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于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型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相关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厉达	56,700,000	23.63	普通股
2	厉冉	34,020,000	14.18	普通股
3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	普通股
4	王茜	22,680,000	9.45	普通股
5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6.13	普通股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5.50	普通股
7	栾润东	6,051,660	2.52	普通股
8	杨建平	3,600,000	1.50	普通股
9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	1.50	普通股
10	霍刘杰	701,400	0.29	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6.13	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5.50	人民币普通股
3	栾润东	6,051,660	2.52	人民币普通股
4	霍刘杰	701,400	0.29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家启	593,539	0.25	人民币普通股
6	庞彦冰	335,200	0.14	人民币普通股
7	倪乐松	237,880	0.10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冰	218,700	0.09	人民币普通股
9	宋国杰	211,100	0.09	人民币普通股
10	陆体松	194,600	0.08	人民币普通股

（五）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选聘的中介机构已入场工作，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

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难以在一个月内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